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改前的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 | 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七条 | <p>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 第七条 | <p>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
| 第一百零五条 |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 第一百零五条 |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
| 第八章 | 第八章 党委会 | 第八章 | 第八章 党委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p>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p>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
| 第一百五十条 | <p>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p> | 第一百五十条 | <p>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副书记。可以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p> |

| | | | |
|----------------|--|----------------|---|
| | <p>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 | <p>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 <p>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1、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3、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4、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5、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

| | | | |
|-----|--------------------------------|-----|--|
| | | | <p>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7、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
| 第八章 | 第八章增加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后续条款排列顺序依次顺延。 | 第八章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p> <p>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2、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3、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4、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5、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6、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